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完成后《公司章程》将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保持一致。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对应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576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u>91330000143083157E</u>	公司营业执照号已变更，现对章程中进行更新
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经营（具体范围见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经营（具体范围见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食品 <u>经营</u> 许可	公司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换证后名称变更为食品经营许可

	品流通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健字号滋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消字号及杀字号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实验仪器、诊断仪器的维修和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眼镜、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医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老年人护理服务(除医疗)。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健字号滋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消字号及杀字号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实验仪器、诊断仪器的维修和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眼镜、初级食用农产品、 食品添加剂 的批发零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医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老年人护理服务(除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 本年度新增食品添加剂的批零, 因此对章程中本条进行更新
3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800 万股, 由杭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杭州民生药厂、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其中, 杭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以经营性净资产认购 478.7 万股, 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0 万股, 杭州民生药厂以现金认购 10 万股。其他社会法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131.3 万股, 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 160 万股。出资时间均为 1993 年 3 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增加本条
4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u>董事人数不足九人;</u>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u>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人数的 2/3 时;</u>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修订本条

5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实行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故删减原章程中在股东大会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形等相关内容。同时，增加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的内容
6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行规定中对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无明确规定，故删减

	十三条所列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7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鉴于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删去相关表述
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进行修订
9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包括</u>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优先</u>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016 年修订）进行修订
10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u>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 3%以上的股东<u>及董事会</u>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u>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 1%以上的股东<u>及董事会、监事会</u>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u>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 3%以上的股东<u>及监事会</u>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u>职工代表监事</u>由<u>职工代表大会选举</u>，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要求，对本条款的表述进行了完善，并对重复表述进行了删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u>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11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进行修订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u>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因此删减相关内容

	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 <u>4 人以上</u> 监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 <u>半数以上</u> 监事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